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4865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486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1527 公顷（其中耕地 0.1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72 公顷、养殖水面 1.4942 公顷），建设用地 4.3084 公顷，未利用地 1.0254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邝家庄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1313	80.1600	10.5250	邝家庄村	货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邝家庄村		牧草地		80.1600		邝家庄村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5272	80.1600	42.2604			
		养殖水面	1.4942	80.1600	119.7751			
		建设用地	4.3084	120.2400	518.0420			
		未利用地	1.0254	120.2400	123.2941			
	安置补偿费	耕地	0.1313	40.0800	5.2625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5272	40.0800	21.1302			
		养殖水面	1.4942	40.0800	59.8875			
其他费用		7.4865		896.5832				
合计		1796.760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7487 公顷，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解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